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36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何采藻

出席人員：郭修發	張建豐	丁若亭公假
陳俊彥	應寶國林承澤代	李季燕
蔣家麟	許堯欽	鄭治平
陳銘孝	林燕菲	陳怡伶
白沛峯陳怡伶代	潘冠男	鄭任嫻
林鳳燕	李玉玲	郭惠娥
李炎宗	李崇實	陳旭裕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97年9月10日第34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- 一、第三項執行情形的文字「…，刻將本科研擬申復函文之內容先行送請銓敘部特審司瞭解。嗣後如有任何疑義仍將與銓敘部繼續保持聯繫。」，有產生下列疑問之虞：（一）先行送請銓敘部特審司瞭解什麼？（二）嗣後如有任何疑義是指誰有疑義？（三）需多久時間才能回覆本處？爾後，請各單位填寫執行情形，務必要注意所使用之文字語意是否明確，俾利閱聽人瞭解。

二、第四項「裁示暨指示事項」文字「可學習系統的方法及如何撰寫論文、蒐集資料及培養解決問題等能力。」，建議修正為：「…可學習系統的研究方法及如何撰寫論文、蒐集資料及培養解決問題等能力。」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處長指示

一、市長室來電詢問有關首長的公傷假問題，由於本處為應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4次定期大會本處質詢答復需要，所撰擬的模擬問答，已備有相關資料，本人即據以答覆，適時展現本處效率。在此感謝第二科及三科備妥該資料。

二、本人於昨日下午由市議會以電話指示第三科辦理的事項，今日上班後就看到相關簽陳。對於第三科處理公文的時效，在此表示肯定及嘉勉。

三、日前，秘書室因書記職務出缺，簽請遴補。由於人員出缺，宜檢討現有人力及業務，再提出是否需遴補人員及遴補理由。如果和其他科室相比，所提出的理由很充要就可遴補，如果理由不充要，縱使遴補人員也宜支援其他科室。

四、本處人員異動相當頻繁，期勉各科室主管、專員、股長不要害怕訓練新人，也期勉同仁對於自身業務，每天多用一點心力處理，如此日積月累，處理業務就有深度及

廣度，自我實力也將隨之提昇。

五、第一科將於十月份辦理多項重要工作，請第一科於下次處務會議報告相關規劃及期程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。